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管理层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基本情况及经营成果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于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秦庆平先生

独立董事:胡元木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忠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提问形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附件: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内容

1、请问公司上半年经营状况如何,下半年的核心竞争力有哪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0.07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70%,二季度环比转正,净利润7773.09万元,同比增长54.97%。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循环经济成本优势、技术装备先进性优势、区位优势、环保减排优势和团队建设优势。详细情况请您查阅金能科技2023年半年度报告。感谢您的提问!

2、请问公司具体业务板块,如焦炭、炭黑、烯烃产品盈利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公司炭黑产品处于盈利状态,焦炭、烯烃板块处于亏损状态。感谢您的提问!

3、公司PDH、PP目前产量、单耗是多少?未来规划产能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一期项目已正式投产,拥有产能48万吨/年炭黑、90万吨/年丙烷脱氢、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丙烷单耗在1.14-1.15左右,丙烯单耗在1.001左右。

二期项目包括90万吨/年丙烷脱氢、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预计23年底至24年初建成投产,随着二期项目的全面建成,金能化学将形成丙烷脱氢180万吨/年,聚丙烯135万吨/年,炭黑48万吨/年,氢气7.1万吨/年等产品组成的产业规模。感谢您的提问!

4、最近一年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公司是否有回购自家股票举措,稳定投资者信心?请问公司管理层,您认为公司的合理估值应该为多少市值区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暂没有股票回购计划,后续公司如有该计划将对外公布,请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经营业绩是一个上市公司价值的基础,公司上市以来始终围绕专注主业,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同时不断提升经营管理和合规运营水平,相信资本市场最终会给出符合公司价值的估值水平。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关注。

5、公司之前发的15亿元可转债尚有9.87亿元未转,还有二年多就要到期。公司未来在推进转股上有何考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首先公司将立足主营业务,做好产品,提升公司业绩,从而实现公司股价的提升,公司鼓励转债投资人进行转股,伴随公司一起长期发展,现在距到期还有两年多时间,如到期未全部转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赎回兑付。感谢您的提问!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3-044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10.38%增加至11.38%,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可能。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收到了股东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5日,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6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

本次增持前,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423,243股,占公司总股本10.38%。

本次增持后,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2,025,243股,占公司股份比例11.38%,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当阳市玉阳街道子龙路1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5日	A股流通股	11,602,000	1%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为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423,243	10.38	132,025,243	11.38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公司按照上述法规的要求披露本公告,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进一步增持三峡新材股份,并拟通过改选董事会等方式最终取得三峡新材控制权,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0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参与董梁高速投标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了董梁高速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1标段投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统称"指定媒体")的《关于参与董梁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2023年9月4日,招标人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基建公司")公示了本项目施工1标段(二次)评标结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评标结果公示的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SG202308417的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

2.公示媒体:《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二次)评标结果公示》发布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x.shandong.gov.cn)等。

3.招标人:山高基建公司

4.中标候选人与预期中标价:公司子公司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1标段(DLSG-1)第一中标候选人,预期中标价2,198,631,677.73元。

5.公示时间:2023年9月5日至 2023年9月7日。

二、项目概况及交易对方介绍

详见《关于参与董梁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三/(一)/1.董梁高速项目情况"及"二、关联方(招标人)基本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9月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项目中标公告》,公司相关子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2、4、5、6标段中标人,中标价合计9,979,643,657.87 元。本次子公司如中标本项目施工1标段,预期中标价为2,198,631,677.73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38%;本项目施工1、2、4、5、6标段合计中标价约为12,178,275,335.6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8.73%。

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招标方山高基建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项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处于评标结果公示期,最终能否中标、取得《中标通知书》及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签署施工合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价格、安全生产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风险。本项目施工工期为1095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评标结果公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38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贾帅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53,432,3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20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0,033,5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6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3,398,8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55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073,4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073,4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2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钟淑芬、王红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125,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11%;反对2,30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6,1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279%;反对2,30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7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23-30号及2023-31号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亓禹(律所负责人)、钟淑芬(经办律师)、王红(经办律师)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3-05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23-05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5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孙公司东大泉州公司新建24万吨/年聚醚多元醇项目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上述提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提示:关联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提案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智群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邮政编码:110143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孙公司东大泉州公司新建24万吨/年聚醚多元醇项目的议案	√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1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渭南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陕西麦可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可罗生物)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

2、麦可罗生物全资子公司西安麦斯迪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麦斯迪)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渭南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为麦可罗生物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0日、1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3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调剂后)	本次担保前2023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3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陕西麦可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1	0	0.1	0	0	0.1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单位:亿元

调剂方	调剂前额度	调剂后额度	已用2023年担保额度	未用2023年担保额度
远大生科植物保护(上海)有限公司	7.1	7	0	7
陕西麦可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0.1	0.1	0

2、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3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调剂后)	本次担保前2023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3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陕西麦可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8	0	0.08	0	0	0.08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单位:亿元

调剂方	调剂前额度	调剂后额度	已用2023年担保额度	未用2023年担保额度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3.8	3.72	1.5	2.22
陕西麦可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0.08	0.08	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麦可罗生物成立于2013年8月15日,注册地点为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姜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技术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谷物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茶叶种植;水土流失防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农药生产;农药登记试验;肥料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麦可罗生物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生态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麦可罗生物2022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15,727万元,利润总额4,687万元,净利润3,999万元;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4,101万元,负债总额13,88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205万元),净资产20,221万元,无或有事项。麦可罗生物2023年1至6月实现销售收入5,837万元,利润总额1,054万元,净利润715万元;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0,317万元,负债总额9,28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806万元),净资产21,033万元,无或有事项。

麦可罗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和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抵押担保/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 交通银行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2.2 中国银行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内行使抵押权。

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券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3、保证范围

3.1 交通银行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2 中国银行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金额

4.1 公司为麦可罗生物向交通银行渭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

4.2西安麦斯迪为麦可罗生物向中国银行渭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1,100,458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92,058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208,4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4.78%。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为985,458万元(截至2023年半年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399,835.57万元),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为115,000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借款对象: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包装")。

●借款金额: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年产5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安徽包装提供总额不超过16,3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平均利率。

●本次借款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晟环保")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借款形式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包装提供总额不超过16,3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7,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82,830.2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017,169.8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8月24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12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7,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5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	27,894.00	16,300.00
2	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项目	16,850.00	15,000.00
3	生物质锅炉项目	15,0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300.00	16,300.00
	合计	76,044.00	57,6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借款的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年产5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包装")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3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结束。借款利率参考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平均利率。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向安徽包装提供借款。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荣华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滁州大道98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个人商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8,481.48	12,826.58
净资产	9,472.61	8,021.79
营业收入	1,540.19	63.21
净利润	-418.79	-103.04

注:安徽包装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安徽包装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安徽包装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以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六、本次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划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及安徽包装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借款形式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包装提供总额不超过16,3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安徽包装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需要,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6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9月1日以邮件、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雄伟先生主持,应当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年产5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包装")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3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结束。借款利率参考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平均利率。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向安徽包装提供借款。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安徽包装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6日